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7日在天津市河东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萍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河东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一年工作回顾

2023年，在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市委《实施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决定》，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主动服务河东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从行动上践行对党忠诚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

抓好主题教育以学促干。聚焦“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一体有序推进理论学习、检视整改、建章立制。全覆盖、多层次开展理论学习 150 余次，通过思想政治教育铸魂育人。发挥焦裕禄勤政为民工作室品牌引领作用，组织干警赴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研学，激励干事创业精气神，工作室被评为“天津榜样——2023 为人民服务杰出团队优胜奖”。坚持把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结合，针对查摆出的 25 个问题，修订完善 13 项工作机制，确保整改常态长效。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深入 70 余家行政机关、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及时发现和总结在制度机制、法律适用等方面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深化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发展难题，形成调研成果 8 项。

紧抓制度执行推动落实。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走进区委党校开展专题宣讲，形成落实合力。按照市人民检察院“政治制度执行年”要求，研究制定《加强党组自身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提升制度执行刚性和效果。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大案件 64 件次。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通过“党建红”引领“检察蓝”，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0 余次，精心打造“一支部一品牌”，引导干警在红色精神感召下创新竞进。

强化纪律建设锤炼作风。聚焦检察履职廉政风险，健全业务

数据通报、案件质量评查等制度，守好公正司法底线。深化运用“全周期管理”方式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系列警示教育、谈心谈话 141 次，针对干部选任、财务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点，精准制定防控措施，常态化对检察人员进行“把脉”“体检”。抓实抓细“三个规定”制度落实，向全区多家单位作主题宣讲，筑牢公正司法防腐蚀的“隔离墙”。

二、依法履职，护航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紧扣区域发展中心任务履职尽责，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积极投入平安河东建设。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类刑事犯罪，批准逮捕 230 人，提起公诉 689 人，高质效办理“6·13”爆炸案。妥善办理涉邪教组织、网络政治谣言等犯罪案件 5 件 5 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对 226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持续推动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针对全国扫黑办移交的线索依法从快办理，严防死灰复燃。强化监检衔接，实现工作互动互促，受理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13 件 14 人，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促进腐败问题标本兼治。围绕辖区发案量较高的罪名制定办案指引，推动统一办案尺度。

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为立足点和发力点，联合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等单位共同研究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举措。深化“检察机关+工商联+企业”服务模式，在国家小微企业科技园区、区青年企业家商会设立检企驿

站，搭建检企“驿站+e站”线上线下联络沟通平台，针对企业家反映的问题依法及时监督解决，为企业提供诉讼风险分析、法律知识咨询等检察服务 43 次。围绕重大责任事故、虚假诉讼等选题，制作服务营商环境微课程，促进提升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水平。推动简化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生产经营的批准程序，监督社矫对象 17 人次依法依规前往外地，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助力。

守好经济安全法治防线。组建经济犯罪专项办案组，推行专业化团队化办案模式，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合同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19 人。坚持打击、追赃、治理并重，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引导犯罪嫌疑人积极退赃，挽回损失 3500 余万元。依法打击利用“假申报”等手段实施的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受理审查起诉 10 件 24 人，向涉案单位制发检察建议 7 件。注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类案分析，总结归纳犯罪手段、受害人群等特点，深挖社会治理风险点并提出对策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协同提升城市善治效能。突出预防性司法理念，聚焦危化品经营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梳理涉安全生产案件线索 41 件，深入加油站、商业综合体等风险点位实地调研 8 次，排查问题 33 项，通过圆桌会议、专业评估等方式督促整改，守牢安全生产底线。联合多部门开展窨井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推动消除安全隐患 60 余个，维护群众“脚下安全”。紧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对交通执法处罚不当、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制发检

察建议 11 件。在大王庄街道丰盈里社区设立检察官工作室，立足检察职能不断深化服务举措，以检察之治为基层治理蓄力赋能。

三、狠抓主责主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检察工作绿色发展理念，树立正确政绩观，打造一体履职、综合履职的“四大检察”均衡发展格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做优刑事检察监督。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融合式监督实质化运行，通过实地查看、系统查阅等方式，全面、深入、实时纠正侦查活动不规范情形，监督立案、撤案 184 件，就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违法和检察建议 20 件。充分行使自行补充侦查权，自行补充侦查 172 件，实现办案质量和诉讼效率双提高。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通知辩护 98 件。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及时监督纠正不当裁判及审判活动违法行为。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扎实开展监管场所检察监督和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有力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

做强民事检察监督。坚持法定性与必要性相结合的民事检察监督标准，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138 件。建立与法院、公安等单位外部协作机制，畅通内部线索移送渠道，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2 件，向公安机关移送虚假诉讼线索 7 件，让假官司“现原形”。能动履行支持起诉职能，与区人社局劳动仲裁中心、法律

援助中心加强联系沟通，就追索抚养费、追讨劳动报酬等案件，支持起诉 42 件，真正将此项工作作为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重要载体，更好保障困难群体合法权益。

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全面发挥行政检察促进审判公正和依法行政的双重作用，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67 件，制发检察建议 52 件。拓展行政裁判结果监督领域，针对拆除违建中的程序违法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8 件。加强行刑反向衔接，就推动追究刑事案件被不起诉人行政责任，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 35 份，促推执法司法形成治理闭环。重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将司法一体化办案“势能”转化为行政争议化解“动能”，综合运用法律监督方式和手段化解行政争议 22 件。办理一起民营中医门诊部不服行政处罚监督案件，因“案”施“策”，精准释法说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与 11 家行政单位建立公益诉讼多元化线索情报网，立案 57 件，监督解决个人信息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公益损害问题。构建“检察建议+调研报告”工作模式，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46 件，梳理相关部门在制度、管理中的工作漏洞形成调研报告，助推问题彻底解决。主动摸排文物保护案件线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历史文物建筑修缮保护，擦亮直沽历史文化“新名片”。

四、坚持人民至上，做实民心检察工作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

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凝聚民心、赢得民心。

融入社会矛盾“大调解”格局。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我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格局，受理各类信访事项 400 余件次，妥善处理集体访、应急访 17 件 200 余人次，启动信访应急处置机制，集中处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集资参与人来信，将矛盾吸附在基层、化解在萌芽。注重在刑事案件中化解当事人纠纷，促成刑事和解 27 件，及时修复受损社会关系。在全市率先推出延时一小时接访服务，最大限度便民利民。健全疑难案件多元化解机制，引入律师、心理咨询师等参与矛盾化解，全面推行公开听证，坚持检察长接访、院领导包案，着力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

呵护未成年人更好成长。依托“未来树”未检工作室，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起公诉 8 人，对涉嫌轻微犯罪、有悔改表现的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 11 人，开展心理疏导、“成人礼”帮教等活动 30 次，用心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改过向善。针对未成年人不在学、监护缺失等问题，与区民政局、教育局等开展协同治理，排查闲散未成年人数据信息 64 条，在二号桥街道设立“树贤”未成年人关爱基地，完善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治理机制。结合办案中发现的宾馆酒店入住登记审核不严、不履行询问报告责任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2 件，推动有关部门加强行业规范管理。持续推出微直播、短视频普法等法治教育“新产品”，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 32 次，做实长效长

治。

聚焦特殊群体传递司法温度。坚决打击“欺老骗老”养老诈骗犯罪，起诉侵害老年人犯罪 34 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在一起养老诈骗案件中，耐心接待群众来访 50 余次，细致梳理近 300 名被害人被骗财物明细，积极追赃挽损，守住百姓养老钱。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救急救困”作用，通过内部联动机制快速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26 件，较去年增长 330%。为行动不便的救助申请人提供跨省上门救助，联合教育、医疗等机构搭建特需平台，形成救助工作合力。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案件 4 件，帮助肢体残疾的被不起诉人再就业，彰显司法态度与温情。

五、推进自我革新，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持之以恒更新司法理念、培育职业精神、练就过硬本领，坚持以大数据思维提升检察生产力，营造凝心聚力的良好氛围。

数字赋能法律监督软实力。坚持“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理念，通过“引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开展数字检察专题培训，提高数字检察意识。深挖检察机关内生数据，与辖区多家行政单位沟通合作，拓展数字检察数据来源。从办结案件中提炼业务逻辑和业务需求，研发低保诈骗、未羁押人员监管、涉案公司治理法律监督模型，激活数据潜力为法律监督赋能。强化数据应用思维，开展业务态势分析研判 11 次，促进程序、实体、数据“三大监管”深度融合。

持之以恒建强队伍。着力打造结构优化、梯次分布、素质精良的人才队伍，不断完善“选育管用”机制，选拔任用科级领导干部 5 人，单位内外交流 14 人，实现岗位适配的良性循环。着力实施“壮苗工程”，积极推进检察人员业务研修，建立年轻干部学习小组制度，举办“一人一题一师”专题辅导，业务素能显著提升，在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刑事检察文书及全市各类法律文书评选中榜上有名。加强与天津大学、天津财经大学等知名院校的合作，在理论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检校共建活动 19 次。4 名干警在全国、全市业务竞赛中荣获“标兵”“能手”荣誉称号，16 名干警入选全国、全市检察业务人才库，34 篇调研文章在国家级、市级论坛中获奖。

发挥检察文化品牌牵引作用。将先进法治理念与检察文化相融合，深入挖掘焦裕禄勤政为民工作室的精神内核，以工作室升级改造为契机，打造文化品牌矩阵。延伸“东检书社”红色内涵，围绕政治理论、检察业务、心理健康等内容，丰富“劝学”讲坛授课形式。发挥“爱心妈妈”志愿服务团队扶贫助困作用，帮扶慰问困难家庭、贫困学生，将文化精神转化为创造检察新业绩的动力源泉。42 个集体及个人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市三八红旗集体、市优秀志愿服务团队等荣誉称号。

自觉主动接受监督。搭建密切联系和服务群众新平台，以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工作成效、队伍建设成果等为主题，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8 次，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

人民监督员等 80 余人次参加各类检察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控告申诉检察工作，集中走访代表委员倾听意见建议。加大公开听证力度，开展各类检察听证 83 件次，以公开促公正。聚焦讲好生动检察故事，开展“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宣传 1000 余次，在《法治日报》《检察日报》等国家级、市级媒体上刊发报道 110 余篇次，向社会传递法治正能量。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河东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政协和各位代表、委员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河东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总结工作的同时，我们也深刻认识到自身发展还存在不足：一是推进检察服务中心工作的创新性还不强，距离区域经济发展新需求、人民群众法治新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二是构建全方位监督格局仍需持续发力，多维度、多要素的系统化履职能力不强，对新领域新业态探索不够深入。三是检察队伍建设效能释放不足，从严管党治检仍需进一步加力。以上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下实功夫加以解决。

今后一年工作安排

新时代新征程上检察工作责任重大，区人民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

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准确把握检察工作现代化要求，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推动河东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在服务大局中开创新局面。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从严惩治各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犯罪，助力筑牢首都“护城河”。抓实抓细京津冀检察协作等服务举措，依法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为项目投资落地、企业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提供司法保障。坚持以法定方式参与社会治理，更好发挥检察建议推动社会治理的作用，以依法监督促综合治理。

二是在法律监督中释放新动能。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从办案底层实现检察业务数字化，善于从各类数据中发现监督线索。着力破解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共性问题，不断改进监督方式，促进执法司法权力规范运行。依法强化依职权监督、打击虚假诉讼、促进民事检察和解，做精民事检察监督。以行政诉讼监督为基石，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牵引，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突出公益诉讼检察的“精准性”“规范性”，构建长效治理机制，坚决扛起推动社会问题源头治理的检察责任。

三是在司法为民中取得新成效。聚焦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和基层工作实际，解新题、破难题。加强老年群体、妇女儿童、残疾人群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持续用好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机制措施，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小事”，做好司法为民“大文章”。以检察履职促进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走深走实，建立健

全校园欺凌防控、辍学失管防范等机制，推动闲散未成年人治理工作。

四是在队伍建设中展现新担当。在筑牢政治忠诚上持续发力，融合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同步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培养高素质干部队伍。大力推进“人才工程”，依托检察官讲堂、青年理论研究小组等平台，提升检察人员综合素能。加强纪律作风和反腐倡廉建设，深化“三个规定”落实，确保检察人员正确规范履职。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领导下，全面落实本次会议要求，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主动担当、奋发进取，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品质活力区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